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2026 年船舶航修服务（德钜、德强、德进、德鹏、德穗、华力、津航拖 9001、重任 1500、德华）项目

项目编号：202512094508063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广州打捞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 年船舶航修服务（德钜、德强、德进、德鹏、德穗、华力、津航拖 9001、重任 1500、德华）项目
项目编号：202512094508063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般情况下，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五、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六、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七、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 15-30 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 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 12 、高峰快线 14 、2 、11 、27 、33 、54 、56 、62 、65 、74 、83 、85 、133 、185 、204 、209 、224 、224A 、261 、283 、284 、289 、293 、305 、483 和 B3、B4 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 20 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投标邀请 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5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4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202512094508063

（二）项目名称：2026 年船舶航修服务（德钜、德强、德进、德鹏、德穗、华力、津航拖 9001、重任 1500、德华）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9,800,000.00 元

（四）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验收完成的修理金额合计达到项目总预算（即合同暂定金额）或合同执行周期到期，以先到为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属于“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的情形，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3.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已按规定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月31日至2026年2月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3月4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1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6年3月4日09时00分至2026年3月4日09时30分

（二）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

方式一：供应商可以携带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打印版一份，可不盖章）至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进行现场登记；

方式二：（1）供应商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发送至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邮件主题简要注明项目名称与单位名称；（2）根据上述邮箱回复的银行账号或微信收款码缴费，缴费时备注供应商名称，并把缴费截图发回上述邮箱；（3）我司收到缴费截图后将开出收费凭证及采购文件发回供应商邮箱即登记完成。

《获取文件登记表》（WORD版）（版本从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三）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四）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五）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打捞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2416 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20-34062962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联系方式：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工、黎工

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含提供的伴随服务等），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1.11.1.“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1.11.2.“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11.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1.4.“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11.5.“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11.6.“乙方”系指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1.11.7.“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 小时制；

1.11.8.“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1.11.9.“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1.11.10.“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中标人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11.11.“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11.12.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2.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2.5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3. 关联企业

1.13.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3.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4.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5.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等；

1.15.2.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的，应同时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15.3.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5.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5.5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

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及已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15.6 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1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人需求

（4）合同文本

（5）评标和定标

（6）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不足15天，但未有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提出延期的，视为该澄清或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2.2.2. 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2.2.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答疑：

除非《投标邀请》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2.3.1. 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已登记参加项目的供应商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2.3.2.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须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发送电子邮件及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3.3.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派代表参加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派出人员需按时到达，过

期不候，如不派出人员的，视为对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内容无异议；

2.3.4. 供应商派出人员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其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意外事故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货物整体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1.5.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作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等评标委员会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的符号，则视报价为零，并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3.1.7. 招标文件中出现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相关制造商盖章之处、出现投标人自行增加的需要签署及盖章之处，均应按要求签署盖章。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或投标文件中的索引及页码错漏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审查文件；③符合性审查文件；④商务文件；⑤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

（2）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6）投标人认为须提交和评分内容相关的别的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 “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1）《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2）《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盖章签字后的PDF扫描件）；

（4）《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U盘介质，盖章签字后的PDF扫描件格式和WORD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将有可能被罚没投标保证金。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以下相关信息，：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 50000 元投标保证金。

1.1.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9550 8802 1376 4800 152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采购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范小姐　　电话：020-83812782

请在转账附言中填写“2026年船舶航修服务（德钜、德强、德进、德鹏、德穗、华力、津航拖9001、重任1500、德华）项目”

1.1.4.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1.1.5.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1.1.6.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7.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1.8.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1.1.9.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投标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如未有推选代表时，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

封退回。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5.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1. 相关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予评标无关的人员。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4. 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5. 签约

5.5.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出之日起 30 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6.1.招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下浮 30%执行。

（1）以预算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3）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服务费。

（5）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6）经依法取消、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020）83812935，投诉受理单位：财政部国库司，联系电话：010-68513070。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项目说明

1.本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说明

(1)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必须实质性响应的要求，供应商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均导致其投标无效。

(2)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重要的要求，供应商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不导致其投标无效，但可能对其评审产生重大的影响。

2.项目名称：2026年船舶航修服务（德钜、德强、德进、德鹏、德穗、华力、津航拖9001、重任1500、德华）项目

3.项目属性：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4.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本项目（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原因：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7.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8.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也不允许分包。

一、项目概况

1.1“德钜号”船舶概况（船舶主要参数）：

船名：德钜		
总长	Loa	65m
垂线间长	Lpp	57.3m

型宽	B	16.8m
型深	H	7m
设计吃水	T	5m
载重吨	（D.W.）	2500t
总吨	（G.R.T.）	2624t
净吨	（N.B.T.）	787t
柴油发电机功率	550KW*4	
主机功率	2574KW*2	

1.2“德强号”船舶概况（船舶主要参数）：

船名：德强		
总长	Loa	91m
垂线间长	Lpp	79.35m
型宽	B	22m
型深	H	9.6m
满载吃水	T	7.2m
载重吨	（D.W.）	4500t
总吨	（G.R.T.）	7534t
净吨	（N.B.T.）	2261t
柴油发电机功率	1900KW*2	
主机功率	8000KW*2	

1.3“德进号”船舶概况（船舶主要参数）：

船名：德进		
总长	Loa	95.3m
垂线间长	Lpp	84m
型宽	B	15.6m
型深	H	8.4m
设计吃水	T	6.5m
载重吨	（D.W.）	2190t
总吨	（G.R.T.）	2895t
净吨	（N.B.T.）	868t
柴油发电机功率	560KW*2	
主机功率	5760KW*2	

1.4“德鹏号”船舶概况（船舶主要参数）：

船名：德鹏		
总长	Loa	65.6m
垂线间长	Lpp	57.2m
型宽	B	13.2m
型深	H	6.2m
设计吃水	T	5.27m
载重吨	（D.W.）	1002t
总吨	（G.R.T.）	1640t
净吨	（N.B.T.）	420t
柴油发电机功率	320KW*2	
主机功率	1640KW*2	

1.5“德穗号”船舶概况（船舶主要参数）：

船名：德穗		
总长	Loa	60.43m
垂线间长	Lpp	57.2m
型宽	B	13.2m
型深	H	6.2m
设计吃水	T	4.9m
载重吨	（D.W.）	973t
总吨	（G.R.T.）	1412t
净吨	（N.B.T.）	423t
柴油发电机功率	280KW*3	
主机功率	1640KW*2	

1.6“华力号”船舶概况（船舶主要参数）：

船名：华力		
总长	Loa	88.3m
垂线间长	Lpp	84.27m
型宽	B	29.38m
型深	H	5.49m
设计吃水	T	4.1m
载重吨	（D.W.）	6722.09t
总吨	（G.R.T.）	3735t

净吨	（N.B.T.）	1120t
柴油发电机功率	212KW*3	
主机功率	1125KW*2	

1.7“津航拖 9001 号”船舶概况（船舶主要参数）：

船名：津航拖 9001		
总长	Loa	79m
垂线间长	Lpp	70m
型宽	B	16.5m
型深	H	7m
设计吃水	T	5.5m
载重吨	（D.W.）	2100t
总吨	（G.R.T.）	2917t
净吨	（N.B.T.）	875t
柴油发电机功率	400KW*2	
主机功率	3310KW*2	

1.8“津航拖 9001 号”船舶概况（船舶主要参数）：

船名：重任 1500		
总长	Loa	110m
垂线间长	Lpp	109.3m
型宽	B	32m
型深	H	7.5m
设计吃水	T	1.14m
载重吨	（D.W.）	13202.4t
总吨	（G.R.T.）	6852t
净吨	（N.B.T.）	2055t
柴油发电机功率	250KW*1	
主机功率	/	

1.9“德华号”船舶概况（船舶主要参数）：

船名：德华		
总长	Loa	35.5m
垂线间长	Lpp	31m
型宽	B	9.8m

型深	H	4.3m
设计吃水	T	3.1m
载重吨	（D.W.）	136t
总吨	（G.R.T.）	392t
净吨	（N.B.T.）	117t
柴油发电机功率	75KW*2	
主机功率	1250KW*2	

1.10 航修服务内容：

广州打捞局救捞拖轮船队（德钜、德强、德进、德鹏、德穗、华力、津航拖 9001、重任 1500、德华）号的航次修理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船体、舾装、管路、电气设备、通讯导航设备、主副机、辅助设备、动力设备等的修理及功能恢复，设备故障零部件更换等，修理地点为船东指定中国水域码头、锚地或跟航修理，不含船东自修、计划性坞修工程、主副机及电力系统的计划性维护保养。对于主副机、推进器、卫通设备等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设备，需要满足特定规范要求的，实际修理时，投标人应确保维修能够保证满足设备原有性能指标、环保排放要求及船级社检验要求，必要时投标人应聘请原设备厂家维修或具有该设备修理资质的厂家进行维修。此次招标不列具体的修理工程项目，以《中国修船价格指引》（2022 版）等相关标准为修理参考内容和取费依据，取费系数最高不超过该价格表取费的 200%。

采购需求概况：

序号	采购内容	实施时间（合同履约时间）	项目总预算（人民币/万元）
1	2026 年船舶航修服务（德钜、德强、德进、德鹏、德穗、华力、津航拖 9001、重任 1500、德华）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验收完成的修理金额合计达到项目总预算（即合同暂定金额）或合同执行周期到期，以先到为准）	980 万元

1.11 未经采购人允许，项目不允许分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12 每次航修将不定时不定量，以实际发生的为准。修理地点为中国国内水域或码头。

二、技术要求

2.1 服务内容及报价要求

1、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不保证服务期内的服务次数及中标人在服务周期内所发生的业务额，采购人有权根据船舶运营计划安排项目中标人的修理任务，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安排，原则上项目结算金额不超预算金额。

2、项目报价内容及要求：

内容	报价（取费系数）	备注
报价	报价以2022年版《中国修船价格指引》的内容和取费依据，投标取费系数为_____%；	★取费系数以一个固定值报出，在[0%-200%]范围内取值，保留两位小数

3、实际完工量与工时，以船舶、中标人共同签署的维修完工单为准；

4、中标人根据“修理单”上填写的拟维修项目对船舶进行现场勘察、拟定维修方案和工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认可，不得擅自更改维修项目。对可以维修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不得与任何人串通，虚假修船或虚报维修项目，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5、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依据国际公约、国家法规的强制性要求，以及采购人的质量标准和要求，遵循船级社的技术规范和设备制造商的技术指南，并按照采购人安全管理体系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修理和维护活动，快速消除船舶缺陷和恢复功能，以最高的效率和最低的成本保障船舶的正常营运。确保所有修理工作满足相关法规和船级社的要求，以保持船舶证书的有效性。

2.2 维修要求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人现场勘验后提交的修理方案和工艺，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施工，完工后双方签字确认后进行结算，结算详细清单中需要备注对应《中国修船价格指引》（2022 版）的修理工程归属类别。

2、中标人需与采购人签订年度《船舶修理安全、消防、治安协议书》。

3、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合理可行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工作方案，中标后购买安全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应为拟投入本项目船舶修理的技术人员每人购买意外保险，充分保障投入人员利益。

4、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抢修通知后的响应时间：

（1）所修船舶位于采购人注册所在地区的：一般故障应在 6 小时内派员到场勘验，特急抢修派员到场时间应能做到接到通知 3 小时内做出响应。

（2）所修船舶位于采购人注册所在地区以外的：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派员到场勘验，特急抢修派员到场时间应能做到接到通知 8 小时内做出响应。

5、中标人应提供法定节假日的 24 小时应急维修响应服务。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派员到场勘验、施工。若因采购人或采购人供应配件等原因导致中标人不能按时完成修理，双方应友好协商。

6、采购人委派维修任务后，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维修未能按质按时完成，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派第三方维修单位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3 质量保证

1、中标人需为现场管理和施工人员按法律法规要求或属地要求购置相关保险。

2、所采用的钢板、管材、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船舶维修相关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中标人供应的大件配件需经采购人认可。提供的成套设备及主要材料均须具有 CCS 检验证书及产品合格证书。经采购人同意，用替代件或旧件的，中标人必须在材料清单中加以注明，否则不得使用旧件。

3、维修中涉及更换零配件的，应采用原厂同产地同型号产品。如不能提供原厂同产地同型号产品，则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其他品牌的同类型产品替代，并需经船上部门长签认。所提供的维修材料配件必须满足船级社现行有关规范及环保要求。根据《海上营运船舶检验规则》（最新版本）及船舶维修行业标准，通过 CCS 检验合格，取得船舶检验证书。

4、维修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中标人应负责返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得再另行计价收费。

5、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船舶故障或损坏的，中标人应负责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的船舶异常损坏或船舶装备事故的，由中标人负全责。船舶维修执行国内《钢质船舶维修规范与质量检测标准实用手册》、钢质船维修规范以及国内相关的船舶维修标准，工时数参考《中国修船价格指引》（2022 版）

6、验收执行标准。船舶维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钢质船舶维修规范与质量检测标准实用手册》等现行国家船舶修造规范和技术标准的现行版本及其修正或补充说明。

7、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若有出现非采购人责任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相关责任及义务。

8、中标人应具有相应的施工场所、生产工具、质量检验设备、工艺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等生产能力与技术条件、具有船舶结构、机电、动力设备维修能力和经验及相应维修技术等级证书。所有的修理工作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进行以确保维修质量。

9、中标人需提供详细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工作开展程序、人员配备、保障措施、售后服务等。

三、服务周期和质保期

3.1 服务周期

1、合同执行周期为合同签字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验收完成的修理金额合计达到项目总预算（即合同暂定金额）或合同执行周期到期，以先到为准）。

2、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或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完成服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2 质保期

1、中标人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设备的修理标准保证质量，凡经中标人修理的项目，在船舶交付采购人使用后，运动件的质保期为三个月，固定件的质保期为半年（自维修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在质保期内产生缺陷或有事故发生，除因采购人责任（如操作、保养不当），中标人应无条件及时修复或更换（不包括正常损耗），经修复或者更换的部件质保期重新计算。质保期内，如发生质保问题，采购人以书面方式向中标人提出（紧急情况下可电话或微信通知），双方协商确认，由中标人安排人员到该船舶停靠点负责修理和更换备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3、若投标人未在承诺的响应时间内进行响应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因中标人修理质量问题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的，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4.1 每次航修工程完工后，船舶签认完工单，中标人提交当次工程完工单、维修工程结算单给采购人。维修工程结算需经采购人所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完成。

4.2《中国修船价格指引》（2022 年版）以外的修理项目由中标单位提供市场询价材料，经采购人及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确定后确定维修价格。

4.3 结算周期：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服务期内完工当月结算。

4.4 中标人提供以下有效材料与采购人结算：

1、中标人提交当次工程完工单、维修工程结算单及结算详细清单；

2、中标人开具的与应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中国修船价格指引》2022 年版以外的修理项目由中标单位提供市场询价材料；

4、其它必要的材料；

5、采购人凭双方签认的工程结算验收单及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维修工程结算经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完成后 90 天内支付结算款。

第三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合同编号：

船厂合同编号:

2026 年船舶航修服务（德钜、德强、德进、德鹏、德穗、华力、津航拖 9001、重任 1500、德华）项目

合同

甲方（委托方）：广州打捞局

乙方（承修方）：

年　月　日

2026 年船舶航修服务（德钜、德强、德进、德鹏、德穗、华力、津航拖 9001、重任 1500、德华）项目

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修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_____维修服务。

2、船舶类型：_____。

二、合同金额，合同取费系数

1、本合同暂定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2、取费系数：以 2022 年版《中国修船价格指引》的内容和取费依据，合同取费系数为　　%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服务质量保证期

1、服务质量保证期：乙方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设备的修理标准保证质量，凡经乙方修理的项目，在船舶交付甲方使用后，固定部件保修期为____个月，运动部件保修期为____个月。

2、在质保期内产生缺陷或有事故发生，除因甲方责任（如操作、保养不当），乙方应无条件及时修复或更换（不包括正常损耗），经修复或者更换的部件质保期重新计算。质保期内，如发生质保问题，甲方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紧急情况下可电话或微信通知），双方协商确认，由乙方安排人员到该船舶停靠点负责修理和更换备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3、若乙方未在承诺的响应时间内进行响应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修理质量问题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验收完成的修理金额合计达到项目总预算（即合同暂定金额）或合同执行周期到期，以先到为准）。

2、履行地点：_____

3、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或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款项支付及资金结算原则、程序：

1、每次航修工程完工后，船舶签认完工单，乙方提交当次工程完工单、维修工程结算单给甲方。维修工程结算需经甲方所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完成。

2、《中国修船价格指引》（2022年版）以外的修理项目由乙方提供市场询价材料，经甲方及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确定后确定维修价格。

3、结算周期：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服务期内完工当月结算。

4、乙方提供以下有效材料与甲方结算：

（1）乙方提交当次工程完工单、维修工程结算单及结算详细清单；

（2）乙方开具的与应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中国修船价格指引》2022年版以外的修理项目由乙方提供市场询价材料；

（4）其它必要的材料；

（5）甲方凭双方签认的工程结算验收单及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维修工程结算经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完成后90天内支付结算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

（1）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保证服务期内的服务次数及乙方在服务周期内所发生的业务额，甲方有权根据船舶运营计划安排项目乙方的修理任务，乙方需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安排，原则上项目结算金额不超预算金额。

（2）合同价格内容及要求：

内容	合同价格（取费系数）	备注
合同价格	报价以2022年版《中国修船价格指引》的内容和取费依据，投标取费系数为_____%；	取费系数以一个固定值报出，在[0%-200%]范围内取值，保留两位小数

（3）实际完工量与工时，以船舶、乙方共同签署的维修完工单为准；

（4）乙方根据“修理单”上填写的拟维修项目对船舶进行现场勘察、拟定维修方案和工艺，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认可，不得擅自更改维修项目。对可以维修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不得与任何人串通，虚假修船或虚报维修项目，损害甲方的利益。

（5）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依据国际公约、国家法规的强制性要求，以及甲方的质量标准和要求，遵循船级社的技术规范和设备制造商的技术指南，并按照甲方安全管理体系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修理和维护活动，快速消除船舶缺陷和恢复功能，以最高的效率和最低的成本保障船舶的正常营运。确保所有修理工作满足相关法规和船级社的要求，以保持船舶证书的有效性。

2、维修要求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现场勘验后提交的修理方案和工艺，须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施工，完工后双方签字确认后进行结算，结算详细清单中需要备注对应《中国修船价格指引》（2022版）的修理工程归属类别。

（2）乙方需与甲方签订年度《船舶修理安全、消防、治安协议书》。

（3）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合理可行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工作方案，购买安全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应为投入本项目船舶修理的技术人员每人购买意外保险，充分保障投入人员利益。

（4）乙方接到甲方抢修通知后的响应时间：

1）所修船舶位于甲方注册所在地区的：一般故障应在6小时内派员到场勘验，特急抢修派员到场时间应能做到接到通知3小时内做出响应。

2）所修船舶位于甲方注册所在地区以外的：一般故障应在24小时内派员到场勘验，特急抢修派员到场时间应能做到接到通知8小时内做出响应。

（5）乙方应提供法定节假日的24小时应急维修响应服务。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响应，并派员到场勘验、施工。若因甲方或甲方供应配件等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修理，双方应友好协商。

（6）甲方委派维修任务后，因乙方原因导致维修未能按质按时完成，甲方有权另行委派第三方维修单位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质量保证

（1）乙方需为现场管理和施工人员按法律法规要求或属地要求购置相关保险。

（2）所采用的钢板、管材、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船舶维修相关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乙方供应的大件配件需经甲方认可。提供的成套设备及主要材料均须具有CCS检验证书及产品合格证书。经甲方同意，用替代件或旧件的，乙方必须在材料清单中加以注明，否则不得使用旧件。

（3）维修中涉及更换零配件的，应采用原厂同产地同型号产品。如不能提供原厂同产地同型号产品，则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其他品牌的同类型产品替代，并需经船上部门长签认。所提供的维修材料配件必须满足船级社现行有关规范及环保要求。根据《海上营运船舶检验规则》（最新版本）及船舶维修行业标准，通过CCS检验合格，取得船舶检验证书。

（4）维修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乙方应负责返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得再另行计价收费。

（5）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船舶故障或损坏的，乙方应负责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的船舶异常损坏或船舶装备事故的，由乙方负全责。船

舶维修执行国内《钢质船舶维修规范与质量检测标准实用手册》、钢质船维修规范以及国内相关的船舶维修标准，工时数参考《中国修船价格指引》（2022版）。

（6）验收执行标准。船舶维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钢质船舶维修规范与质量检测标准实用手册》等现行国家船舶修造规范和技术标准的现行版本及其修正或补充说明。

（7）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若有出现非甲方责任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及义务。

（8）乙方应具有相应的施工场所、生产工具、质量检验设备、工艺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等生产能力与技术条件、具有船舶结构、机电、动力设备维修能力和经验及相应维修技术等级证书。

（9）乙方需提供详细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工作开展程序、人员配备、保障措施、售后服务等。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根据抢修响应时间，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已开展维修服务的，由于乙方原因而逾期完工（除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或事件影响工期或甲方增加工程外），则每逾期一天应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结算总价5‰的滞修费，乙方应在结账单中将滞修费自动予以扣除，并通知甲方。

4、质保期内乙方拒绝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其参加下一轮船舶航修招投标。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可终止本合同，并报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1）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中标的；

（2）虚假维修、虚报维修项目或虚报结算数据的；

（3）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提供假冒伪劣船配产品的；

（4）维修质量低劣，存在严重问题的；

（5）服务态度差，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6）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送修船舶重大损失的；

（7）不按本维修合同要求维修、结算的；

（8）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十二、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或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或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合同履行期限不作延长，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相对方追究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或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或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广州海事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在本合同生效期间，若国家出台与船舶维修有关的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的，从其规定。

2、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已验收完成的修理金额合计达到项目总预算（即合同暂定金额）或合同执行周期到期，以先到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书面通知乙方。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十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附件 1：廉政合同

附件 2：船舶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1：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及上级部门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和要求，确保 2026 年船舶航修服务（德钜、德强、德进、德鹏、德穗、华力、津航拖 9001、重任 1500、德华）项目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服务项目的高效优质，保证设施设备完好、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等，经广州打捞局（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协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严格遵守交通运输部有关廉洁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船舶维修检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的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维修检验合同附件具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共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广州打捞局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船舶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人）：**广州打捞局**

乙方（承包人）：_____

为了切实加强船舶施工作业中的安全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此船舶安全管理协议。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识别潜在的安全风险和危险源，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2、甲方有权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等资料进行收集、存档。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4、乙方施工人员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管理规定等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

5、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自始至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如乙方确需要甲方协助解决安全生产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甲方应在合理范围内积极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配合和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工作，作业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穿戴安全防护用品，配备救生、消防等应急设备，以确保安全生产工作顺利开展。

2、乙方应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工作，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必须做到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3、乙方应根据船舶施工和维修的实际情况，评估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及时向甲方报告并采取防范措施。

4、乙方应当确保特殊工种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证件并对证件的有效性负责，在进场前提供特殊工种进场人员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资质证书给甲方，乙方人员无证或持虚假证件作业造成的事故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5、乙方在进行电焊、气割等热工作业的，必须到当地海事部门申请办理动火许可证，经海事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并有专人看管和记录。

6、乙方遵守甲方的管理要求，作业完成后做好甲方生产区域的清洁卫生和环境保护，做到“工完料清场地净”。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航修合同时效相同。签订航修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航修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5 名或以上单数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除法定公开信息外，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四）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分值详见附表三。

二、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审。

3.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3）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6）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7）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4.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5.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本项目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商务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服务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服务评审表》。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分。

（五）价格评定

1.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他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4）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5）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6）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本项目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2.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以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综合总得分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服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服务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招标人推荐第一至三名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3.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三、定标

（一）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 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服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四）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被确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投标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四、项目废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注：1、关于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处理。2、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九）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十）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属中标无效情形的，中标无效。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细节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2.投标人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材料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投标人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已按规定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注：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〇”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报价唯一，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未发现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的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2）			
结论			
不通过原因			

注 1：

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〇”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 2：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三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分值（分）
一	商务评审(合计 30 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以签订合同或协议时间为准）同类船舶（海洋工程支持船）综合修理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注： 1.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2.综合修理业绩指同时包含同类船舶航修的业绩，业绩应能反映船舶类型，如不能反映的，由投标人提供说明或相关证明文件。	8%	8 分
2	总体评价	对应以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以签订合同或协议时间为准）同类船舶（海洋工程支持船，海洋工程船）综合修理业绩，投标人提供项目用户单位出具的相关评价材料，所提供的用户评价材料须是项目中涉及的业绩服务经验有关评价： 每提供评价良好及以上或评分占总分 80%以上或类似好评的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 注：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盖章，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	4%	4 分

3	人员配置情况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人员配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按照船体、轮机、电气 3 个相关专业，每个专业满足配备人员在 2 人（含）以上的得 1 分，4 人（含）以上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以相关专业的职业资格证为准（轮机员证书、焊工证、钳工证、电工证等） （2)配备人员中每具备 1 名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每具备 1 名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人员配置表、人员相关职业资格或职称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提供的工作人员购买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购买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0%	10 分
4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新成立的公司因实施运行不满 3 个月无法办理认证证书的，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可对应得分。 （2）投标人具有修船责任保险或者承诺中标后购买修船责任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保险单复印件或者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8%	8 分

二	**服务评审（合计 50 分）**			
1	船舶航修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船舶特点，针对该类型船舶的船体、舾装、管路、电气设备、通讯导航设备、主副机、辅助设备、动力设备等的修理及功能恢复，设备故障零部件更换等常见故障，做一份全面完整的航修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方案是否全面完善、合理可行、经济环保、响应速度及安全分进行细化评审。 （1）投标方案全面完善得 3 分、投标方案不够全面完善得 1.5 分、投标方案内容缺失或偏差严重得 0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2）投标方案合理可行得 3 分、投标方案不够合理可行得 1.5 分、投标方案合理性方面偏差严重或缺失内容的得 0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3）投标方案经济环保得 3 分、投标方案不够经济环保得 1.5 分、投标方案经济环保方面偏差严重或缺失内容的得 0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4）投标方案优于或完全满足快速响应和时效性得 3 分、投标方案不能完全满足快速响应和时效性得 1.5 分、投标方案缺失响应和时效性相关内容的得 0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5）投标方案优于或完全符合船上安全作业要求的得 3 分、投标方案不能完全满足船上安全作业要求的得 1.5 分、投标方案缺失船上安全作业要求内容的得 0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注：本项最高分为 15 分。	15%	15

2	航修质量管理措施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材料来源、工艺标准、航修质量管理等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详细、具体，有针对性的质量管理方案，材料来源清晰可追溯，工艺标准和质量管理能有效保障航修质量，得 10 分； （2）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内容完整，材料来源基本清晰、大部分可追溯，工艺标准和质量管理能保障航修质量，得 7 分； （3）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不够详细、具体，针对性一般，材料来源不够清晰、少部分可追溯，工艺标准和质量管理能基本保障航修质量，得 4 分； （4）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不详细，无针对性，材料来源不清晰、无法追溯，工艺标准和质量管理无法保障航修质量，得 1 分； （5）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 0 分。 注：本项最高分为 10 分。	10%	10 分

3	维修保养档案存档	根据各投标人维修保养档案存档的规范性进行综合评审： （1）维修保养档案存档的规范性强，且存档内容全面，得 2 分； （2）维修保养档案存档的规范性一般，且存档内容不够全面，得 1 分； （3）存档内容缺失或者不提供承诺函等相关材料的，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维修保养档案存档方案，关于保存年限（3 年及以上）供应商需要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2 分
4	进度保证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船舶特点如何保证后续在修理过程中能够及时响应并按计划或提前完成修理工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完善、合理、全面、可行分三项进行细化评审： （1）组织保证措施完全合理全面可行的，得 3 分、组织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全面可行的，得 1.5 分、组织保证措施内容缺失或严重偏差的，得 0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2）管理保证措施完全合理全面可行的，得 3 分、管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全面可行的，得 1.5 分、管理保证措施内容缺失或严重偏差的，得 0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3）各工作阶段进度控制措施完全合理全面可行的，得 3 分、各工作阶段进度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全面可行的，得 1.5 分、各工作阶段进度控制措施内容缺失或严重偏差的，得 0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注：本项最高分为 9 分。	9%	9 分

5	内控管理制度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全面分三项进行细化评审： （1）应急管理制度完善合理全面的，得 1 分、应急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合理全面的，得 0.5 分、应急管理制度存在内容缺失的，得 0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2）岗位责任及作业管理制度完善合理全面的，得 1 分、岗位责任及作业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合理全面的，得 0.5 分、岗位责任及作业管理制度存在内容缺失的，得 0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3）职业培训制度完善合理全面的，得 1 分、职业培训制度基本完善合理全面的，得 0.5 分、职业培训制度存在内容缺失的，得 0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分为 3 分。	3%	3 分

6	安全、环境保护措施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安全、环保措施是否完善、合理、全面分三项进行细化评审： （1）安全管理措施完善合理全面的，得 3 分、安全管理措施较为完善合理全面的，得 1.5 分、安全管理措施存在内容缺失的，得 0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2）环境保护措施完善合理全面的，得 3 分、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完善合理全面的，得 1.5 分、环境保护措施存在内容缺失的，得 0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3）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风险环节预控措施完善合理全面的，得 3 分、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风险环节预控措施基本完善合理全面的，得 1.5 分、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风险环节预控措施存在内容缺失的，得 0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注：本项最高分为 9 分。	9%	9 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完善、合理、全面分四项进行细化评审： （1）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及体系完善合理全面的，得 0.5 分、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及体系基本完善合理全面的，得 0.25 分、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及体系存在内容缺失的，得 0 分、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 （2）售后服务配备的人员资质齐全数量较多的，得 0.5 分、售后服务配备的人员资质不齐全数量较少的，得 0.25 分、售后服务配备的人员内容缺失的，得 0 分、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 （3）售后服务具体措施完善合理全面的，得 0.5 分、售后服务具体措施基本完善合理全面的，得 0.25 分、售后服务具体措施存在内容缺失的，得 0 分、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 （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时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0.5 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够及时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0.25 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存在内容缺失的，得 0 分、本小项最高得 0.5 分。 注：本项最高分为 2 分。	2%	2 分
三	**价格评审（20 分）**			
1	投标报价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权重。 2.以投标人所报的有效的投标取费系数为评审依据 3.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0%	20 分
合计			**100%**	**100 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 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 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 3）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6）			
二	**资格审查文件**			
2.1	资格声明函(格式 4)			
2.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2.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2.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2.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2.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2.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2.10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11	已按规定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			
三	**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 5）			
3.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6）			
3.3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 7）			
四	**商务文件目录表**			
4.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 8）			
4.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 9）			
4.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4.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10）			
4.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 11）			
4.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 12)			
4.7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3)			
4.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	**服务方案文件目录表**			
5.1	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 14）			
5.2	投标服务方案			
5.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 15）			
5.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封装）

序号	文 件 名 称	备注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	《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盖章签字后的 PDF 扫描件格式)；	
4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 U 盘介质，盖章签字后的 PDF 扫描件格式和 WORD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6 年船舶航修服务（德钜、德强、德进、德鹏、德穗、华力、津航拖 9001、重任 1500、德华）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202512094508063]，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6 年船舶航修服务（德钜、德强、德进、德鹏、德穗、华力、津航拖 9001、重任 1500、德华）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6 年船舶航修服务（德钜、德强、德进、德鹏、德穗、华力、津航拖 9001、重任 1500、德华）项目

项目编号：202512094508063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取费系数）	合同履行期限
	报价以 2022 年版《中国修船价格指引》的内容和取费依据，投标取费系数为　　%	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注：

1. 此表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报价中必须包含项目实施的全部工作内容、保证期内服务及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取费系数以一个固定值报出，在[0%-200%]范围内取值，保留两位小数
4.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项目名称：2026 年船舶航修服务（德钜、德强、德进、德鹏、德穗、华力、津航拖 9001、重任 1500、德华）项目

项目编号：202512094508063

本表将有可能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请投标人仔细填写。[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项目名称：2026 年船舶航修服务（德钜、德强、德进、德鹏、德穗、华力、津航拖 9001、重任 1500、德华）项目（项目编号：202512094508063）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报价或中标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服务与报价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报价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
8.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子包）响应的情形之一：

 1）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9.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 我方非联合体投标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中标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格式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取费系数以一个固定值报出，在[0%-200%]范围内取值，保留两位小数**			
2				
..	•••			

说明：1、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如招标文件中“★”号条款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需要对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如招标文件中“★”号条款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需要对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 2026 年船舶航修服务（德钜、德强、德进、德鹏、德穗、华力、津航拖 9001、重任 1500、德华）项目（项目编号：202512094508063）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以_____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格式 8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商务评审表》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9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2026 年船舶航修服务（德钜、德强、德进、德鹏、德穗、华力、津航拖 9001、重任 1500、德华）项目（项目编号：202512094508063），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单位/万元）	签约时间	履行完成时间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注：请附上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具有职称、执业或技能证书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具有职称、执业或技能
…	…	…	…	…	…	…	…

注：1.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派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应在上表中列明；

2.如评审细则有要求，按评审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			

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2026 年船舶航修服务（德钜、德强、德进、德鹏、德穗、华力、津航拖 9001、重任 1500、德华）项目（项目编号：202512094508063）的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执行）。

自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足额缴纳的,我司承诺按上述规定的 200%赔付贵方；15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上述全部费用的，贵方有权公布我司未履行承诺状况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列入未诚信履约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服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服务评审表》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15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